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自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蔡勇慶即百誠開發企業社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當舖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01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
03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另債務人所提
04 債權人清冊中，所列蔡勇慶即百誠開發企業社、台新當舖並
05 未向本院陳報債權，致本院無從列計，經本院將債權表送達
06 後，迄未具狀表示反對意見，是本院民國(下同)114年6月
07 3日債權表業已確定，於此先行敘明。嗣債務人於114年6月1
08 9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8,836元、履行
09 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636,192元、清償成數27.83%之更生
10 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
11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
12 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所列扶養費
13 應予剔除其姊之扶養費支出、債務人過去2年平均每月薪資
14 為60,383元而認所列每月收入過低、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
15 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經本院將債權人不同
16 意更生方案意見轉知債務人後，債務人嗣於114年9月16日到
17 院重行提出每月清償20,594元、分72期、履行期間六年、總
18 清償金額為1,482,768元之更生方案。

19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確有薪資之固
20 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薪資單、員工服務證明書等影本在卷
21 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4年9月
22 16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23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53,669元，有債務人所
24 提薪資單影本在卷可證。其債務人所提每月收入雖低於低
25 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57,8
26 71元，然債務人已提出薪資明細相佐，因計算收入仍需參
27 照現擔任實際收入，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實
28 際任職每月收入53,669元為認定依據。

29 (二)至於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
30 並無可供攤計入更生方案之財產，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
31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

01 況說明書、及本院114年9月16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02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7,927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03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所列支出與
04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經本
05 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每月支出外，尚需負擔扶養費支出，
06 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27,927元為合理。

07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08 約為53,669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
09 總額為3,864,168元(計算式： $53,669 \times 12 \times 6 = 3,864,168$
10 8)，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2,010,744元(計算式： $27,9$
11 $27 \times 12 \times 6 = 2,010,744$)，餘額為1,853,424元(計算式： $3,$
12 $864,168 - 2,010,744 = 1,853,424$)。則附件所示更生方
13 案，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20,594元，清償總額為581,90
14 4元(計算式： $20,594 \times 12 \times 6 = 1,482,768$)，已達前開餘額
15 之80%(計算式： $1,482,768 \div 1,853,424 \times 100\% = 80\%$)。本
16 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
17 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1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1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0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1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2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3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4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5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